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人力資源發展系

系務會議組織要點

94年10月19日 94學年度第1學期系務會議通過
99年9月13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9年9月30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104年03月09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年04月23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年4月30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人力資源發展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暫行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設系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。
- 二、本會議由系主任、專任教師、助教及職員(正式編制)組成之，系主任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三、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本系各項會議、組織、章程及辦法之訂定與審議；
 - (二) 本系系主任之遴選及罷免；
 - (三) 討論本系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及其他系務事項。惟有關教師評審事項，授權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；
 - (四) 選舉本系校務會議代表及各項委員會委員；
- 四、本系依法置系主任一人，綜理系務，其產生辦法另訂之。
- 五、本系應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組成教師評審委員會，以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，其組織辦法另訂之。
- 六、本系應由講師以上教師組成下列各委員會，以協助各相關業務之推動，各委員會辦法另訂之：
 - (一) 課程委員會；
 - (二) 招生委員會；
 - (三) 獎學金委員會；
 - (四)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；
 - (五) 教師評審委員會
 - (六) 經費稽核委員會；
- 七、本會議應至少於每學期初及學期末各召開一次；系主任得視需要召開本會議；系務會議出席人半數連署亦得要求系主任召開系務會議。
- 八、本會議須有應出席者二分之一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過二分之一通過始得決議，但有關重大事項，需有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，且經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。
- 九、本實施辦法經系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

正時亦同。